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主要职能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行政执法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拟订有关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具体措施、办法。
2. 负责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类重大经济违法案件。
3. 依据《反垄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根据授权参与反垄断调查、检查等执法工作。
4. 监督检查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服务贸易市场的交易行为、竞争行为，处理、处罚违法行为。
5. 参与对生产要素市场及其他新型市场的调查分析、监督检查，处理、处罚违法行为。
6. 监督检查网络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处理、处罚违法行为。
7. 参与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处理、处罚违法行为。
8. 参与组织或协调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9. 承担本市应急联动中心工商局应急联动点的值班工作；组织实施工商局应急联动事项。
10. 承办市工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机构设置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处、第一检查支队、第二检查支队、第三检查支队、第四检查支队、第五检查支队。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预算支出总额为326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56.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5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447.5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各类经济案件查处、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31.8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95.4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81.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5,056	24,475,056			40,000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515,056	24,475,056			40,000
201	15	01	行政运行	21,026,810	21,026,810			
201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000	1,100,000			40,000
201	15	05	执法办案专项	2,348,246	2,348,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8,444	2,318,4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8,444	2,318,4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444	1,896,4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000	306,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6,000	116,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4,228	954,2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228	948,2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228	948,228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3,272	4,813,2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3,272	4,813,2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1,272	1,651,2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62,000	3,162,000			
合计				32,601,000	32,561,000			4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5,056	21,026,810	3,488,246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515,056	21,026,810	3,488,246
201	15	01	行政运行	21,026,810	21,026,810	
201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000		1,140,000
201	15	05	执法办案专项	2,348,246		2,348,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8,444	1,896,444	42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8,444	1,896,444	42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444	1,896,4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000		306,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6,000		116,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4,228	948,228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228	948,2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228	948,228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3,272	4,813,2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3,272	4,813,2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1,272	1,651,2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62,000	3,162,000	
合计				32,601,000	28,684,754	3,916,246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75,056	21,026,810	3,448,246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475,056	21,026,810	3,448,246
201	15	01	行政运行	21,026,810	21,026,810	
201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00		1,100,000
201	15	05	执法办案专项	2,348,246		2,348,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8,444	1,896,444	42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8,444	1,896,444	42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444	1,896,4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000		306,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6,000		116,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4,228	948,228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228	948,2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228	948,22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3,272	4,813,2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3,272	4,813,2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1,272	1,651,2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62,000	3,162,000	
合计				32,561,000	28,684,754	3,876,246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65,882	17,665,882	
301	01	基本工资	3,579,300	3,579,3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486,312	10,486,312	
301	03	奖金	258,978	258,97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6,848	1,156,8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6,444	1,896,4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000	28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7,600		5,707,600
302	01	办公费	300,000		3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	03	咨询费	20,000		2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25,000		25,000
302	06	电费	400,000		4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0		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45,000		1,445,000
302	11	差旅费	200,000		2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800		135,800
302	13	维修（护）费	450,000		450,000
302	15	会议费	14,600		14,6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3,500		33,500
302	26	劳务费	160,000		16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40,000		340,000
302	29	福利费	320,400		320,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00		42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600		780,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00		127,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3,272	4,813,272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651,272	1,651,272	
303	13	购房补贴	3,162,000	3,162,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8,000		498,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98,000		498,000
合计			28,684,754	22,479,154	6,205,600

2017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8.93	13.58	3.35	42.00		42.00	620.56

2017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三公”经费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8.93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8.7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3.58万元，主要安排机关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3.35万元，主要安排专业会议、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省市工商系统单位来沪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和执法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8.7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2.26万元。另外，2017年总队无车辆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又比上年减少16.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0.5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2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6.5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3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391.62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项目名称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建刚	联系人	朱文欣 联系电话 64868899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开展公平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维护公平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市场监管体系”的要求，上海进一步深入推进“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在简化行政审批的同时，强化执法部门监管职能，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管”有赖于执法保障。公平交易监督管理是总队的经常性项目，其目的是通过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各类经济案件的查处，维护公平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项目经费主要支付办案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相关经费。如支付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费，支付与其他单位的联合办案费、个人举报奖励费、开展的各项专项行动经费等。		
立项依据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支出预算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8届第10号）； 3、《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第68号）； 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2号）； 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工商总局令第53号） 7、工商检查总队工作职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市场准入制度的改革，许可审批、企业年检等依附于准入环节的传统监管手段逐渐弱化，执法办案将成为工商部门履行职能、服务发展、保障民生最重要的手段和职能。总队紧紧围绕市局的工作中心，适应体制转变、职能调整带来的变化，面对执法办案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探索执法办案的新方法、新举措，加强执法力度，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在2017年执法办案工作中，一方面要对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保持一定的执法强度；另一方面要着力查办大案要案，提升执法行为的社会影响力；同时，要更加注重规范执法行为，在努力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案件过程管理，防范履职风险。2、注重开拓执法办案新领域，积极查办各类新型案件，查办的案件类型具有多样性，既有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串通招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又有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产品质量违法等其他类型。3、根据执法检查的情况，研究梳理案件查办过程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制定执法办案干部教育培训方案，组织开展有多层次、针对性的业务培训。邀请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为执法骨干提供具有理论高度的业务培训，培养既懂理论又具有执法实务经验的专家型人才。		
项目总预算（元）	2348246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4824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31085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61080.3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联合办案、个人举报奖励费	470000	
	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费	80000	
	查处假冒伪劣行为专项行动经费	100000	
	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案件查处经费	920000	
	无照经营的专项整治经费	40000	
	用于办案业务相关经费	738246	
项目实施计划	1、充分挖掘现有法律资源的潜力，继续探索行业执法规律； 2、深入查办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传统领域执法力度； 3、积极探索查办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加强新兴领域的执法工作； 4、努力做好新消法、新商标法实施后的配套执法，实现平稳过渡； 5、探索案件对外公开和宣传途径，提升执法办案的社会效果；		
项目总目标	根据市局确定的工作目标，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涉及民生的重点行业以及舆论聚焦的社会热点，扎实开展执法办案工作。通过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各类经济案件的查处，扩大执法效应，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	一、关注民生热点，严格执法办案，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过程管理，努力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三、加强交流培训，不断提高执法干部能力。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0.00%	
产出目标	当年度案件结案率	≥75.00%	
	办案类型多样化	≥7.00种	
	错案率	=0.00	
效果目标	案件处罚信息对外公示	=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00%	

影响力目标	新型案件的开拓创新能力	有运用新的办案技巧取得良好执法效果的新类型案件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黄建刚 填报人：朱文欣 填报日期：2017年2月5日		